

中小企业与创新

经修订的 2014 年/15 年计划和预算提案

针对中小企业的实施战略

尽管全球中小企业面临的挑战有时相似，但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均要求针对中小企业的地区具体情况给予特定的援助，以有效地达到预期效果。中小企业的定义、中小企业的作用、市场结构的性质以及各种挑战因世界各地的经济规模和发展程度不同而不同。因此，按地区需要和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援助非常重要，这一点已在上一两年期通过计划 10，其中主要借助外部专家，对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的中小企业给予技术援助时体现出来。

充分考虑到这种经验，同时也认识到有必要集中编制高质量的内容对各地区的工作给予指导，因此建议采用下文所述的双管齐下的战略，利用一种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实施方法所具有的优势，重新调整 WIPO 在中小企业方面的工作。为尽量减少可能会出现的工作重叠，确保最大程度上实现成本效益，已对每个合作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清晰的界定。

- a. 为中小企业相关知识产权问题设置一个专门联络点(计划 30)，负责按中小企业的需要定制相关材料，并找出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效益、就业和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的良好作法(除其他外，将收入 *IpAdvantage* 数据库中)。本组织这个专门的中小企业“智库”还要承担更新 WIPO 中小企业网站、发行中小企业通讯、探求与其他有专门中小企业计划的国际组织合作的机会等责任。在 2014 年/15 年两年期，将根据 WIPO 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对 WIPO 监测和评估中小企业的工作予以特别关注。计划 30 将承担与相关计划密切合作，开发有效工具，收集计划 9、10 和 30 效绩指标相关效绩数据的责任。其中包括对中小企业支助机构进行能力建设满意度调查，以及跟踪此类机构在国家层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情况。
- b. 在地区局(计划 9)和计划 10(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设置分布式的中小企业联络点。联络点将由地区局和计划 10 的专门人员(增加员工人数)组成，确保中小企业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符合地区的具体情况，满足国家需求。这完全符合把面向发展的活动纳入 WIPO 各计划主流的模式，其中计划 9 和 10 主要负责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这个联络点将与中小企业中心联络点(计划 30)和 WIPO 学院密切合作，承担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计划规划、设计、开展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责任。开展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时将以通过计划 30 编制出来的教材为依据，有力地强调一种对培训师进行培训的方法，使宣传力度达到最大化。为了进一步加强 WIPO 活动的倍增效应，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成为在中小企业营建、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具有针对性的主要平台。在根据学院拟定的职责重新定位(见拟议的 2014 年/15 年计划和预算计划 11(WIPO 学院)的说明部分)设计这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WIPO 学院将发挥核心的质量保证作用，在针对中小企业的远程学习课程方面尤为如此。

计划 9、10 和 30 中的一整套效绩指标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 3.6——“中小企业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提供衡量两年期期间所实现成果的效绩度量，说明所有合作计划中每个计划的贡献。

创新促进的实施战略

技术转让办公室(TTO)

2012 年/13 年两年期期间，在一些地区试行了成立技术转让办公室(TTO)支持创新基础设施的项目。成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目的是提升国家在研究成果早期阶段到商业化、进行许可或成立初创企业这一过程中独立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根据本两年期在数个国家完成的需求评估，2014 年/15 年的工作重点是，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创建完全可操作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将尤为强调这些办公室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将其作为实施工作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来对待。技术转让办公室实施阶段的工作将通过计划 9 和 10 进行。

计划 9 和 10 中的具体效绩指标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提供衡量两年期在该领域所实现成果的效绩度量。

适用技术(最不发达国家)

如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计划 9 所述(第 9.6 段)，将制定并实施专门定制的计划，具体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重点尤为放在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UN LDC IV)上通过的 WIPO 交付成果中所载的广泛的重点专题领域。特别是，WIPO 和最不发达国家将根据这一更为广泛的合作框架共同努力，创建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体系和机构，帮助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IPoA)中的相关建议。开展工作时将特别专注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获取适当的、负担得起的清洁技术，以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将为此配备一名相关专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司的工作。

计划 9 中的一项具体效绩指标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三.4——“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提供衡量两年期在适当的技术计划方面所实现成果的效绩度量。

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

将在首席经济学家(计划 16)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创新政策相关工作。目前的研究重点是，知识产权政策如何对创新以及如何取得更广泛的经济成果产生影响。这个研究重点将尤其在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以及全球创新指数(GII)的背景下继续成为下一两年期的工作重点。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研究已被提议为 2014 年/15 年发展议程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GII 着眼于广泛的创新指标，对创新政策的制定工作起着重要作用。

计划 16 中的具体效绩指标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五.2——“WIPO 经济分析在政策制定中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提供衡量两年期在这一领域所实现成果的效绩度量。

专利撰写和许可

将继续通过计划 1 和 WIPO 学院(远程学习课程 DL-320——专利撰写基础)下的关于起草、申请、提交专利申请、专利权利要求设计和专利战略技术研讨班，对发明人提供技术援助，对其提供服务，帮助其获得起草和提交专利申请所需的技能。

此外，计划 1 将与地区局(计划 9)和计划 10 密切合作，负责帮助大学和研究机构向有能力在国内外进行商业化的机构转让新技术，一般来说是通过持续实施 WIPO 大学行动倡议而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

计划 9 和 10 中的具体效绩指标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和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提供衡量两年期在该领域所实现成果的效绩度量。